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月文**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的资金需求庞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重要方式，成为支撑重大项目建设的关键资金来源。在专项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中，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等费用项目的产生具有特定背景与重要意义。？  
建设期利息的产生，源于专项债项目通常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在建设期间资金处于使用状态，债务资金在建设周期内产生的利息需要进行支付。以大型交通枢纽建设为例，从规划设计到竣工运营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在此期间投入的专项债资金会产生利息成本，将建设期利息纳入项目成本，有助于更准确地核算项目总投资，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链的稳定。？  
手续费、发行费是专项债发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支出。专项债的发行需要经过复杂的流程，包括制定发行方案、信用评级、路演推介、招标发行等多个环节。在此过程中，需要专业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这些机构在项目策划、发行材料编制、法律合规审查、信用评估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手续费、发行费便是支付给这些机构的服务报酬，以确保专项债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范运作。？  
登记费是为保障专项债发行登记结算业务顺利进行而设立的费用项目。在专项债发行后，需要对债券持有人信息、债券权益变更等进行准确登记和管理，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专业的系统和服务，确保债券交易的安全、准确与高效，登记费用于维持登记结算系统的运行和服务，保障债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的设立，与专项债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相关。专项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涉及多部门的审批和监管，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到使用监督，政府部门需要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审核、管理与监督，以确保专项债资金专款专用，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项目。行政许可费用于补偿政府部门在专项债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行政成本，保障专项债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风险防控。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局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2020年-2024年未完工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支出11435.37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随着我局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项目的稳步推进，专项债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资金支持作用。在专项债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费用的支付对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转和债券的良好信誉具有关键意义。自项目2020项目年起，我局陆续开展多个大型项目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截至项目2024项目年部分项目仍处于未完工状态。在这些项目建设期间，为保障专项债资金的有效使用与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产生了一系列必要费用。经详细核算，2020项目年至项目2024项目年期间，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支出共计项目11435.37项目万元。在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以及专业财务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每一笔费用的支出都经过详细的预算编制、审批流程，确保费用支出合理合规。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接受公众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通过严格的管理和监督，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后续项目的全面完工和投入使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目前我局在支付项目2024项目年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方面面临资金缺口。为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信誉，特恳请贵部门拨付相应资金，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专项债工作的平稳运行。？  
我们承诺，若此次资金得以顺利拨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推动我局项目建设早日完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相关工程建设全市标准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昌吉市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备案管理。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落实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编制房地产业的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七）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实施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九）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污水处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程的建设和未完工工程的维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农村安居工程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市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十一）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市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合同预算科、计财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统一合并参加预算。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72，实有人数70人，其中：在职70人，增加1人；退休0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1435.37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1435.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1435.3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435.3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435.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基发行费11435.37万元，支付金额1笔，涉及项目年份数5年，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随着我市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在重大项目推进中发挥着项目“输血供氧”项目的关键作用。为保障专项债项目平稳运行，维护政府债券信誉，截至项目2024项目年项目12项目月项目31项目日，我市累计完成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支付项目1项目笔，总额达项目11435.37项目万元，覆盖项目2020项目-项目2024项目年共项目5项目个年度的项目周期。在住建局牵头下，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全流程穿透式”项目资金监管体系。通过专户管理、台账登记、动态跟踪等方式，确保利息兑付、发行费结算等资金使用精准合规，杜绝资金挪用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住建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将专项债资金精准投入市政道路提质、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有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民生改善。当前，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建设周期影响，2024项目年度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支付仍存在资金缺口。为避免出现兑付风险，维护地方政府信用，恳请贵部门予以资金拨付支持。后续我市将继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项债资金切实转化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项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偿还资金笔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笔”；  
“项目涉及年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年”；  
②质量指标  
“项目足额偿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2020年-2024年未完工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435.37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项目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俊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尧（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月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中设立的绩效目标，有效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项目实际支付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基发行费11435.37万元，支付金额1笔，涉及项目年份数5年，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经济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作为政府组成部门，在城市建设、住房保障、行业监管等诸多领域发挥关键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事业运行”经济分类为“特定目标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2020年-2024年未完工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支出11435.37万元。”。  
②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支出11435.3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基发行费11435.37万元，支付金额1笔，涉及项目年份数5年，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经济发展。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达到预期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435.3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435.3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笔”“=5年”，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435.3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项目2024项目年我市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到期利息及发行费的请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435.3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435.3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1435.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435.3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435.37万元/11435.37万元）×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435.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435.37万元/11435.37万元）×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车雨涵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余宣良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赵振羽和李月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偿还资金笔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笔”，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笔”，指标完成率为100.00%。  
“项目涉及年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年”，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年”，指标完成率为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足额偿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2024年未完工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利息、手续费、发行费、登记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435.37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435.3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1435.3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435.3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435.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全流程动态管控机制？  
针对专项债项目建设期利息、手续费等费用，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构建了 “预算编制 - 过程监控 - 决算审核” 全流程动态管控体系。在项目前期，联合财政、审计部门精准测算各项费用，将利息支出细化到季度，手续费等费用精确到具体业务环节；建设过程中，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跟踪资金流向，对超支风险进行预警，确保费用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费用审批与协作机制？  
制定专项债项目费用管理细则，明确发行费、登记费等各类费用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主体。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提前协商手续费、发行费的优惠方案；在中央资金及地债资金行政许可费申报过程中，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整合各部门资料，减少重复工作，压缩审批时间，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3.强化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  
成立专项债项目费用管理监督小组，定期对费用支出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核查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建立内部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利率波动、手续费异常增长等风险进行预判，及时调整应对策略。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费用预算精准度不足？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利息、手续费等费用与预算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编制阶段，对市场利率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考虑不充分，缺乏科学的预测模型和动态调整机制，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脱节。？  
2.部门间协同效率有待提升？  
在办理发行费、登记费及中央资金行政许可费等业务时，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例如，在资料提交环节，由于各部门对要求理解不一致，导致反复修改补充材料，延误审批进度。这主要是因为缺乏统一的协调机制和明确的职责分工，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紧密。？  
3.风险应对能力相对薄弱？  
面对市场利率波动、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在建设期利息管理和行政许可费申报方面，风险应对措施不够完善。部分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在遇到突发情况时，无法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暴露出风险防控体系的漏洞和人员专业能力的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机制？  
引入专业机构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科学的费用预算模型，充分考虑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制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预算，确保预算的指导性和有效性。？  
2.完善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专项债项目费用管理中的职责，建立统一的协调机构，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资料在线提交、审核和反馈，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定期组织部门联席会议，共同解决费用管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3.加强风险防控与人员培训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针对利率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充实管理队伍，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